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13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林錦鍾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，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次按，免責裁定確定時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持本院88年度促字第33513號確定支付命令（經同院93年度執字第497號執行核發憑證在案），就新臺幣（下同）7,455,064元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執行費等債權，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錦鍾之保險契約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惟相對人林錦鍾前由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裁定自107年1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茲因分配完

01 結，於109年6月10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0號裁定終
02 結清算程序，經同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5號裁定免
03 責確定後，復經同院110年3月2日110年度消債聲字第18號
04 裁定復權確定在案。□

05 (三)查本件執行名義所載債權，係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
06 成立，核屬清算債權，倘於清算程序中持之向執行法院聲
07 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
08 之規定；如於清算程序終結後，清算債權人如欲聲請執行
09 者，則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0條本文規定，以確
10 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為之，即原執行名義已失其效力，
11 是本件聲請人所提執行名義已失效，不得據為執行之聲請
12 。再查，本件相對人之全體清算債務已因免責裁定確定免
13 除，債權人均不得再以清算債權向債務人追償，本件聲請
14 人自不得再以原執行名義逕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為不合法，
16 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8 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